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BEN/Q/2
2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2007年5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贝宁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第十五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提交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BEN/2)

时将审理的问题清单

一、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

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委员会对缔约国初次报告(E/C.12/1/Add.78)所作结论性意见第48段的建议邀请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编写。

二、执行《公约》的一般法律框架

2. 请向委员会说明《公约》在缔约国国内法中的地位，并举例说明法院援引《公约》规定的判例。

三、关于《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至五条)

第二条第二款. 不歧视

3.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通过具体法律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承担法律义务保障残疾人进入建筑物的便利。

4.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采取方便难民融合的政策。

第三条. 男女平等权

5.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克服影响妇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良习俗和态度(E/C.12/BEN/2, 第 68 段)。

四、关于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第六条. 工作权

6.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城乡居民和民族分列的新数据，说明缔约国的失业率(同上，第 57 至 60 段)。还请说明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和缔约国所采取的对该部门管理措施(比如提高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创造就业活动)。

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难民、特别是为单亲家庭妇女户主提供就业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8.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增加保障最低工资，以便根据《公约》第七条(甲)项第(二)目为所有工人及其家人提供像样的生活标准(同上，第 128 至 133 段)。

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关于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强制措施(同上，第 136 至 141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落实工人拒绝在危险条件下工作而不会被解雇的权利。

第九条. 社会保障权

10. 请提供分类统计数据说明社会保障所覆盖的工人类别以及 2003 年 3 月 21 日《社会保障法》(第 98-019 法令)生效后所提供的福利(同上, 第 166 至 167 段)。

1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公约)(同上, 第 156 段)。

12.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非正规行业社会保障互助会的情况, 包括成员人数、最低退休金和疾病补贴以及将涵盖面扩大至缔约国全境的可能(同上, 第 162 至 165 段)。

第十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打击家庭暴力, 包括婚内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家庭中打骂儿童现象的法律规范, 以及为防止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 比如警官和法官培训、宣传活动以及向通常不愿报案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和法律协助的情况。

14. 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37 段的建议, 请说明缔约国为禁止“童奴”习俗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还请介绍缔约国所采取的打击儿童贩运措施的效果(同上, 第 179 至 190 段), 并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通过立法措施惩罚贩运成年人活动。

15.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防止和消除某些地区依然存在因传统信仰而杀害“巫童”以及杀害残疾婴儿问题。也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向警方报案的杀婴案件数量、绳之以法犯罪者人数以及对其施加的惩处。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雇用童工情况, 包括在非正规行业工作的 14 岁以下童工、劳工监察的效果以及禁止童工的法律规范(同上, 第 73 段)。

第十一条. 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

17. 鉴于 29.6%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同上, 第 196 段), 请缔约国提供新的资料说明根据《2002-2004 年减贫战略》和《2001-2006 年政府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同上, 第 6 段)。

18. 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0 段的建议,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所采取的统一公共住房办法, 监管公共住房租金, 避免无任何赔偿或替代住房而强制驱逐住户。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帮助无家可归者和不卫生的贫民窟居民的措施(同上, 第 224 至 237 段)。

20.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改进监狱状况, 特别是营养、卫生和医疗设施以及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第十二. 身心健康权

21.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为改进缔约国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是在农村和贫民区采取的这类措施及其效果(同上, 第 241 至 242 段)。

22. 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31 段的建议,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反对割礼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制定法律将这一习俗定为犯罪, 建立妇女保护机制, 对停业的执业者实施教育和资助方案。

23. 请向委员会报告缔约国采取措施, 改进各地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年轻人生殖保健、性教育、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

24.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防治艾滋病, 特别是预防服务、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教育、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测试服务设施、免费提供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以及制定和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上, 第 275 至 279 段)。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 受教育权

2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根据理事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5 段的建议和《公约》第十四条，通过了在合理年数(待定)内逐步实现所有人免费接受义务初等教育的详细行动纲领(同上，第 292 段)。

26. 请说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以及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预算拨款比例以及为改进教育基础设施与增加学校和老师人数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为消除妨碍女童上学的习俗、保障女童和女青年平等接受各级教育、保证女童不辍学，以及减少妇女和女童文盲率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同上，第 305 和第 312 段)。

27. 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缓解 2004-2005 学年开始国立大学注册费大幅度增长对家庭预算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同上，第 297 段)。

第十五条. 参加文化生活权

28.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所作结论性意见第 47 段的建议为保护语言遗产所采取的措施。

-- -- -- -- --